肆、條例規畫重點說明(5/12)



隔離綠帶、實質圍牆

- ▶新設置畜牧場周界應設置至少一點五公尺寬度之隔離綠帶, 及至少一公尺高度實質圍牆。(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 ▶立法說明:
 - 隔離綠帶之設置: 作為畜牧場與鄰地之緩衝,減少對於鄰田作物的影響。
 - 實質圍牆之設置: 減少閒雜動物進入畜牧場內機會,降低疫病傳播風險, 藉此提升生物安全。

11

肆、條例規畫重點說明(6/12)



環保節能及生物安全設施

▶畜牧場應設置由主管機關公告有助於提升環保節能及生物 安全相關設施。(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臺南市	宜蘭縣	屏東縣	雲林縣	臺東縣	嘉義縣	彰化縣	苗栗縣
環保節能 設施、設備	公告方式規範	未規範	缺草食 動物	缺草食 動物	未規範	缺草食 動物	缺草食 動物	未規範
生物安全 設施、設備	公告方式規範	未規範	自治條例規範	自治條例規範	未規範	自治條例規範	自治條例規範	未規範

✓ 依動物別考量環保節能及生物安全設施:召開專家會議及業者民眾說明會。

肆、條例規畫重點說明(7/12)



生物安全設施、設備公告(草案)—家畜

種類		規範				
家畜	豬	一、水濂密閉式設施二、集塵除臭設施三、排風口設擋風設施四、大門口應設立管制及消毒設施五、畜舍內應設置捕蚊燈具				
	牛、羊、鹿、馬	一、大門口應設立管制及消毒設施 二、畜舍內應設置捕蚊燈具				

- 1 -

肆、條例規畫重點說明(8/12)



生物安全設施、設備公告(草案)—家禽

	種類	規範				
家禽	蛋雞、 白色肉雞、 有色肉雞	一、防止羽毛、粉塵飄散圍網(蛋中雞) 二、水濂密閉式禽舍(有色肉雞除外) 三、集塵除臭設施 四、排風口設擋風設施 五、堆肥舍周邊應有防水帆布捲簾 六、大門口應設立管制及消毒設施 七、禽舍內應設置捕蚊燈具				
	鴨、鵝、火雞、 鴕鳥、鵪鶉	一、防止羽毛、粉塵飄散圍網 二、大門口應設立管制及消毒設施 三、禽舍內應設置捕蚊燈具				

肆、條例規畫重點說明(9/12)



環保節能設施、設備公告(草案)

種類	規範		
豬	一、廢水處理回收系統 二、雨水廢水分流設施 三、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境節能設施		
牛	一、廢水處理回收系統 二、雨水廢水分流設施 三、自動括糞設施 四、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境節能設施		

▶ 制定說明:環保節能設施及設備規範,為針對豬及牛場廢水問題特強化之。

肆、條例規畫重點說明(10/12)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距離

▶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除應距離前項第五款所列處所 (住宅【不含農舍】、行政機關辦公處所、商店、廠房、 廟宇、學校、醫院、社區聚落、休閒農業區、農村再生社 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處所)周界最短距離一千公尺 以上外,其周界並應設置前項第六款之隔離綠帶及實質園 牆。(第五條第二項)

	臺南市	宜蘭縣	屏東縣	雲林縣	臺東縣	嘉義縣	彰化縣	苗栗縣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生物安全距離(公尺)	1000	無	無	500 1000	無	無	無	無

✓ 生物安全距離考量:防疫功能、防止揚塵、地狹人稠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設置可行性。

✓ 經專家會議、業者民眾說明會、法規預告後意見參採。

肆、條例規畫重點說明(11/12)



畜牧專區

- ▶ 為完善畜牧飼養專用區域所需,得設置一定面積以上及 必要設施之畜牧專區;其申請程序、審查辦法及有關規 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九條)
- ▶ 立法說明:依集中式管理乃未來趨勢,規模化管理較不會因畜牧場分散式設立受民眾抗爭,且可提升飼養規模, 進而提升畜牧產值。

17

肆、條例規畫重點說明(12/12)



撤銷或廢止容許使用同意、畜牧場登記

- ➤ 畜牧場取得畜牧場登記證後,未於一年內,取得本府環境 保護局水污染防治許可之核准。(第十條第一項第4款)
- ▶ 立法說明:為維護生態體系,友善生活環境,畜牧場應符 合相關環保法規規定。且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子法,已規 範畜牧場應取得相關環保核准,畜牧場使得營運。

伍、後續辦理事項



法案公布施行

送行政院備查

經貴會審查通過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輔導畜牧產銷平衡,降低畜牧污染影響環境品質及提升生物安全,爰制定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全文共計十二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為穩定畜禽產銷或維持環境友善承受量能而暫停受理新設置畜牧場申設之調整機制。(草案第四條)
- 五、新設置畜牧設施應具備之條件。(草案第五條)
- 六、新設置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辦程序及應檢附文件。(草案第六條)
- 七、新設置畜牧場之登記程序及應檢附文件。(草案第七條)
- 八、取得畜牧場登記證後應辦理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畜牧專區設置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撤銷或廢止容許使用同意或畜牧場登記之事項。(草案第十條)
- 十一、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辦理事項之程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以上	説明
大大		條文	- '
第	_	條為輔導畜牧產銷平衡,降低畜	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
		牧污染影響環境品質及提升污染防	
		治與生物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農業局。	
第	Ξ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一、家畜:係指牛、羊、馬、豬、	二、考量法規不溯及既往原
		鹿、兔或其他經畜牧法中	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
		央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	已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
		定之動物。	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
		二、家禽:係指雞、鴨、鵝、火	法取得容許使用同意書
		雞或其他經畜牧法中央主	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	之規定。
		動物。	5// 5 // C
		三、畜牧場:係指飼養家畜、家	
		禽達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	
		或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之場	
		所。 新。	
		四、新設置畜牧設施,係指下	
		列設施:	
		(一)新設置畜牧場:係指本	
		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	
		新設置申請畜牧設施	
		容許使用之畜牧場。	
		(二)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	
		化設施:係指代處理禽	
		畜糞業者於本自治條	
		留 其 来 有 尔 本 日 石 保 例 公 布 施 行 後 , 申 請 畜	
		牧設施容許使用之禽	
		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五、動物福利措施:指有助於	
		減少動物緊迫,或增進動	
		物福祉而設置畜牧設施或	
<i>}-</i> -		友善生產系統等措施。	44-11-11-11-11
第	四	條 本市家畜、家禽生產數量達畜	一、為達畜牧場總量管制之
		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當年度生產	效,於必要時公告暫停
		頭數目標七成時,主管機關為穩定	受理新設置畜牧場之申
		家畜、家禽產銷,或為維持環境友	請。
		善承受量能,得公告暫停受理新設	二、當年度生產頭數目標由
		置畜牧場之申請。	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公

第 五 條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 備下列條件:

- 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 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 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 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 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 築執照。
- 四、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畜牧 法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 置標準。
- 六、新設置畜牧場周界應設置 至少一點五公尺寬度之隔 離綠帶,及至少一公尺高 度實質圍牆。
- 七、新設置畜牧場應設置由主

告之。

- 一、明定申辦新設置畜牧場 登記應具備之申請條件。
- 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四款條件為畜牧法第五 條規定。

- 五、隔離綠帶之設置,作為畜 牧場與鄰地之緩衝,減 對於鄰田作物的影響; 質圍牆(非鏤空)之設置, 減少閒雜動物(例:老鼠 會,降低疫病傳播風險, 藉此提升生物安全。

管機關公告有助於提升環 保節能及生物安全相關設 施。

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除 應距離前項第五款所列處所周界最 短距離一千公尺以上外,其周界並 應設置前項第六款之隔離綠帶及實 質圍牆。 依執行現況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或增進生產效率設施,或提升生物安全防疫設施。

- 第 六 條 新設置畜牧場之負責人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三份,向畜牧場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經區公所初審符合規定後,函送主管機關審查:
 - 一、已填具之申請書。
 - 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之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資 格之證明文件。
 - 四、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 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 附。
 - 五、畜牧場坐落之最近一個月 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 謄本。
 - 六、經營計畫書。
 - 七、畜牧場位置圖,並應標明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 第五款所列之處所。
 - 八、畜牧場設施配置圖與立面 圖。
 - 九、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如 有計畫採用符合畜牧法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福 利措施,並得說明之。
 - 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核 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但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 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 畫者,免予檢附。
 - 十一、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 及再利用計畫。

- 一、新設置畜牧設施容許使 用申辦程序及應檢附文 件。
- 二、依據「畜牧法」、「農業用 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審查辦法」規定,明定新 設置畜牧場、禽畜糞尿資 源化設施申辦流程與應 檢附相關文件資料。

十二、畜牧場周界最短距離符 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 項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 件。

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之 負責人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 許使用,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 三份,向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所在 地之區公所提出,經區公所初審符 合規定後,函送主管機關審查:

- 一、已填具之申請書。
- 二、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 面影本。
- 三、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 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 附。
- 四、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坐落 之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 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五、經營計畫書。

- 六、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位置 圖,並應標明本自治條例 第五條第二項所列之處 所。
- 七、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配置 圖與立面圖。
- 八、主要設施說明書。
- 九、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周界 最短距離符合本自治條例 第五條第二項之證明文 件。
-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 件。

第 七 條 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畜牧場,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展延。

新設置畜牧場應於建場完成後 三個月內,由負責人檢附下列文件 一式三份,送畜牧場所在地之區公

- 一、新設置畜牧場之申請登 記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
- 二、為防範地下水被不法抽取及維持水利政策、降低取及維持水利政策境品質 高 投行染影響環境品質 及提升污染防治與生物安全,要求申請人提供用水證明文件、污染防治措